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59號

債 權 人 柳添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彥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借據、票據等)。

(二)補正借款已屆清償期或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催告債務人給付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